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政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因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卸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政峰，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湖南 440 电厂、邵阳市商业局下属公司、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长沙职业经理人协会联合秘书处秘书长，中南大学企业家校友会会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国广告协会会长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京主法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本报告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出席了任职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6	1	0	1	0	全部同意

2、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备注
4	2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参加了应出席的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本人为公司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的召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政策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公司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现因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资料核查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

者的权益。

(六)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它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一直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同时注意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非常感谢公司及公司股东对本人的信任，预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陈政峰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_____

陈政峰

2025年4月24日